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105年5月17日

大綱

- 壹** 背景說明
- 貳** 白皮書架構
- 參** 發展願景與目標
- 肆** 策略主軸及推動作法

壹、背景說明

- ▶ 近年來，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發展，提供企業及國人更多元之金融服務，金融業產值呈現持續增加趨勢，為我國四大兆元產業之一。
- ▶ 希望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資金的引導配置與金融專業服務，做到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協助政府處理當前面臨年金及長照財務問題，強化高齡化社會保障機制，支持公共基礎建設等政策之金融需求，期能翻轉經濟，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為我國開創新局。
- 為打造金融業成為國家重要核心產業，透過撰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期可傳承經驗，承先啟後。

貳、白皮書架構

金融產業現況

- 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 資產管理規模
- 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 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問題與檢討

- 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 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 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 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影響金融產業發展重要關鍵趨勢

- 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 人口結構變化
- 金融科技發展
- 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願 景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目 標

- 金融帶動整體產業，打造創新創意基礎工程，開創金融科技新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提升經濟成長。
- 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金融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
- 強化資本市場動能，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期許臺灣金融業能活躍於亞洲地區，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

四 大 面 向

- | | |
|-----------------------|-------------------------|
| (一) 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 (二)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 (三) 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

八 大 策 略

- | | | | |
|-----------------|--------------|-------------------|----------------|
| (一)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二) 推動數位化金融。 | (三)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 (四)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
| (五)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 (六) 強化差異化監理。 | (七) 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八)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目錄

摘要

壹、前言

貳、金融產業現況

- 一、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 二、資產管理規模
- 三、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 四、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參、影響金融產業發展重要關鍵趨勢

- 一、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 二、人口結構變化
- 三、金融科技發展
- 四、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肆、問題與檢討

- 一、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 二、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 三、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 四、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伍、發展願景與目標

- 一、發展願景
- 二、目標

陸、策略主軸及推動作法

- 面向 1：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 面向 2：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面向 3：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面向 4：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 一、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二、推動數位化金融
- 三、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 四、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 五、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 六、強化差異化監理
- 七、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八、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柒、各業別未來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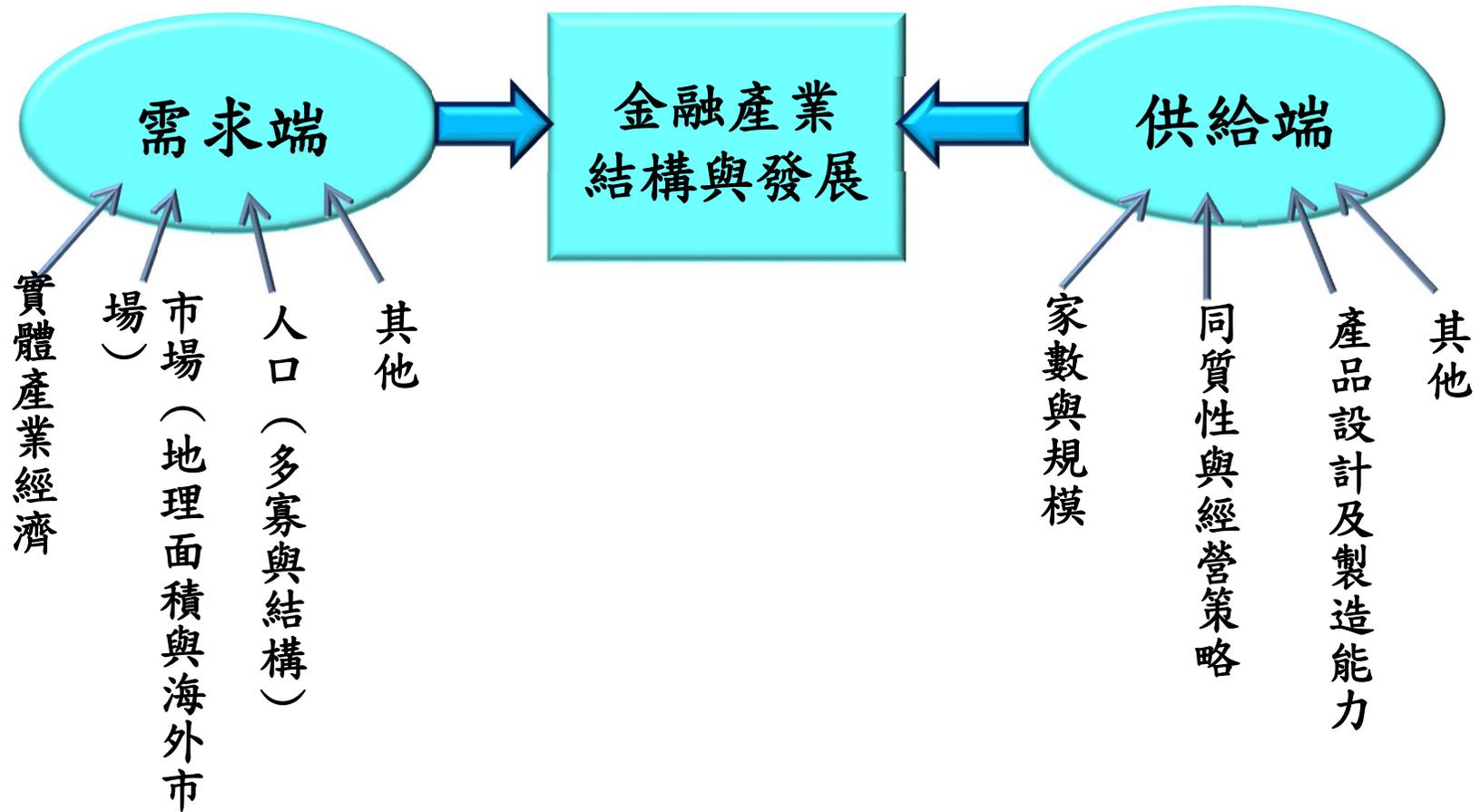
- 一、銀行業
- 二、證券期貨業
- 三、保險業

附錄：產業座談會政策開放建議

- 一、「金融控股公司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 二、「本國銀行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 三、「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 四、「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壽險
- 五、「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產險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

金融產業發展須同時考量供給及需求因素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發展願景：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目標：

- 金融帶動整體產業，打造創新創意基礎工程，開創金融科技新產業，
增加在地就業，提升經濟成長。
- 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資金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
- 強化資本市場動能，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期許臺灣金融業能活躍於亞洲地區，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
域金融重鎮。

肆、策略主軸及推動作法 四大面向：

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金融產業政策引導資金配置，並藉由金融專業服務之提供，協助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

從下列四大面向提出策略主軸：

面向1

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面向2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面向3

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面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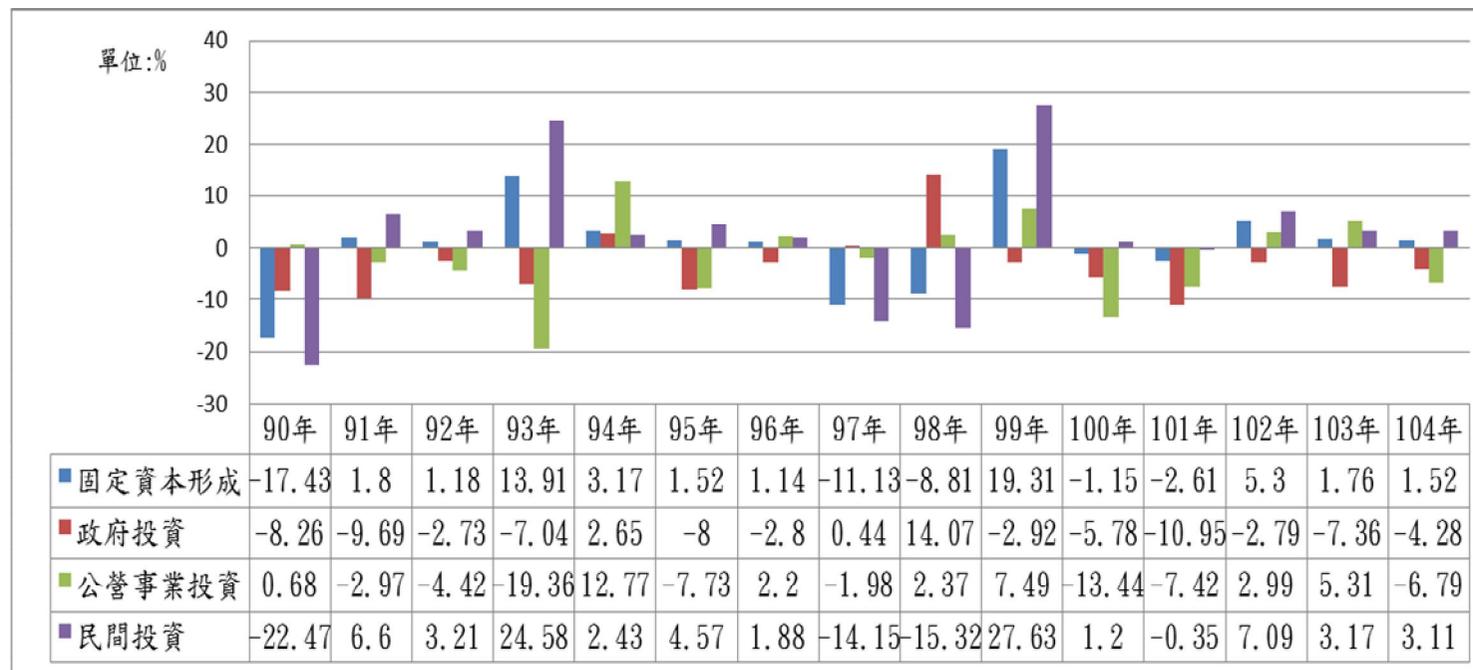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策略主軸一 –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從99年27.63%下滑至104年3.11%，仍維持正成長。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成長率從90年以來，長期平均處於負成長。

民間投資、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之實質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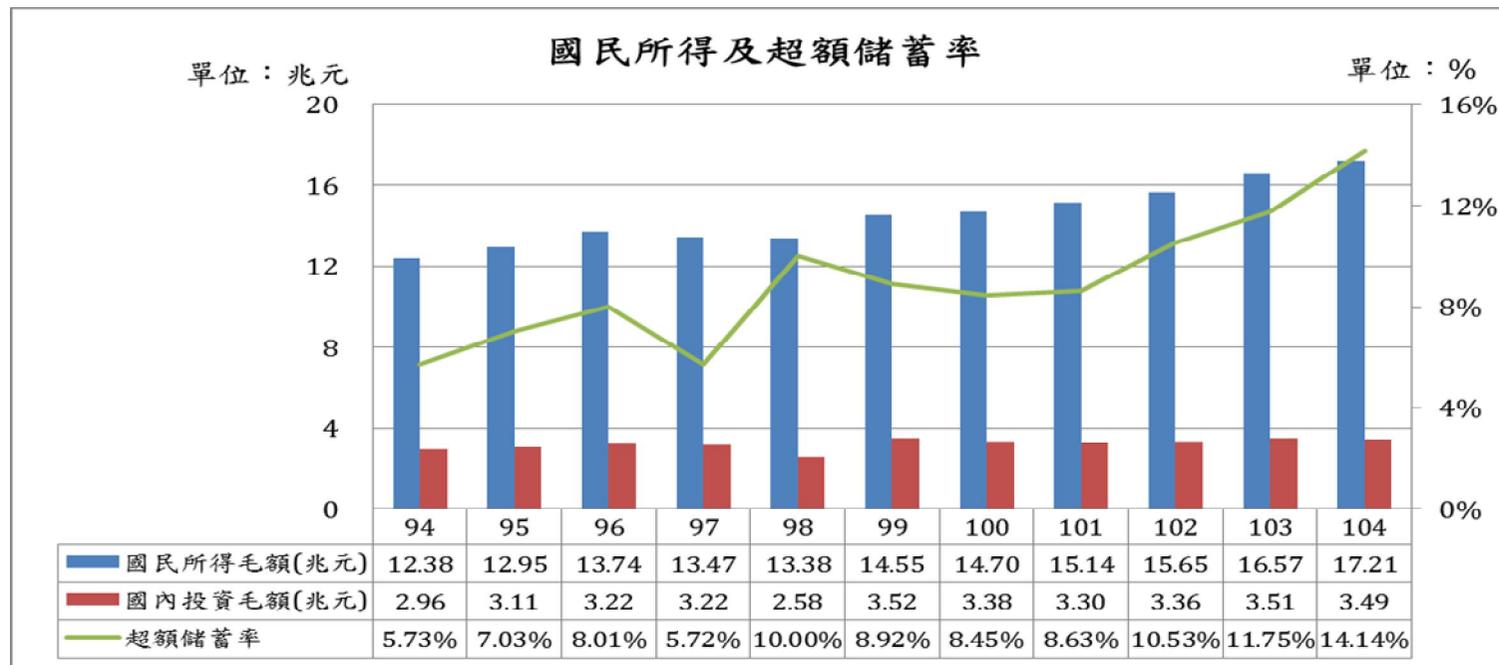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策略主軸一 –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面臨「超額儲蓄」難題

- 超額儲蓄率過高反映投資不足。
- 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已逾5成，民間投資動能趨緩。
- 如何引導資金流向，投入實體經濟部門，俾利國內產業結構轉型，是當務之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策略主軸一 –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推動作法

➤ 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新興與創新產業融資與金融服務

- 協助綠能科技、物聯網、生技、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等國家未來重要產業及新興與創新產業順利取得融資或籌資。
- 透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資金引導，對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創新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等所需資金
- 善用創櫃板及群眾募資平台：協助小微企業、新興及創新產業取得資金。
-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興、中小企業積極辦理放款：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區（或櫃檯），並持續透過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善加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機制

策略主軸一 –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推動作法

- **研議透過公私協力(PPP)等相關機制，有效運用金融業專業規劃與豐沛資金，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建設**
 - 我國民間資金雖充沛，但欠缺有效機制或管道導入實體投資或公共建設。
 - 政府重大投資建設政策的落實，必須有專業的團隊，就市場面、財務面、技術面及法令面等各因素予以詳細評估分析，將政府政策與民間資金予以結合，提出可行規劃報告。國內早期工業銀行或開發銀行即發揮此種功能，並於執行過程中，整合協調相關部門如工程單位等，適時提供資金。
- 未來將鼓勵金融機構建立或強化對於投資案之專案評估規劃能力。

策略主軸二 - 推動數位化金融

◆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數位化發展趨勢將對金融機構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一) 金管會提出：

- 因應策略：
1. 調整法規因應業者需求
 2. 資訊安全是未來管理重點
 3. 強化消費者保護
 4. 提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

- 三管齊下措施：
1. 「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2. 「普及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運用」
 3. 「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運用」

(二)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並詳列各項具體策略。

策略主軸二 - 推動數位化金融

推動作法

- **鼓勵發展建置多元化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創造就業機會：**
 - 訂定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相關規定，透過異業合作以輔助金融業務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 鼓勵發展建置更多元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包括提供電子支付、行動銀行、金融大數據分析、生物辨識及區塊鏈技術等，相信可以促進更多金融與科技跨業合作達到雙贏，創造就業機會。
- **完備資訊安全掌握金融業風險管理核心價值：**
 - 對於金融科技發展所衍生的新風險，美國貨幣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於2016年3月指出金融創新必須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風險管理的原則。
 - 我國應在風險可控管及法規依循下，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金融服務。

策略主軸二 - 推動數位化金融

推動作法

➤ 建構整合網路身分認證機制提供便捷身分識別服務：

金融科技服務多透過網路，身分識別發展對金融業者資訊安全至關重要。行動支付方面，帳號密碼之身分認證方式易遭盜取或破解，生物辨識技術與設備普及化，已有逐漸取代帳號密碼作為身分辨識之趨勢。

- 研議整合建立金融機構之身分認證中心，為客戶建立單一登入機制，便於客戶使用，並降低國內金融機構之開發成本。
- 長期則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由公正專業之第三方機構提供各類身分識別工具與識別機制之服務，並協助發展身分識別技術。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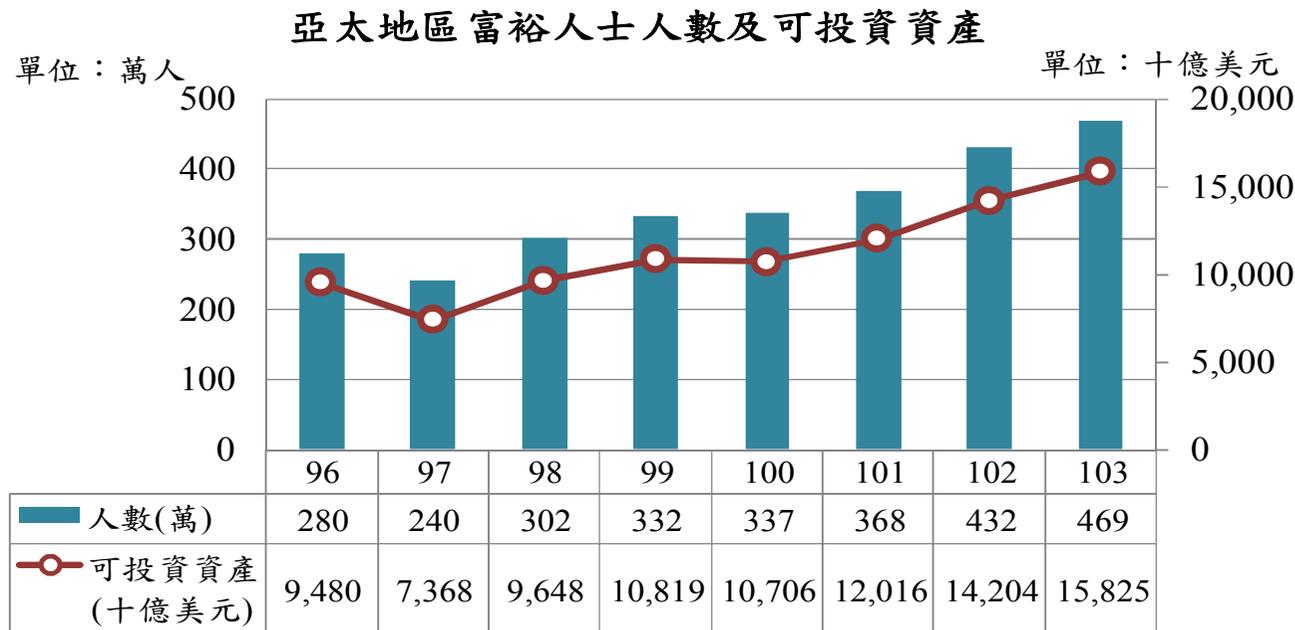
◆ 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 亞洲開發銀行的研究報告「2050年的亞洲：實現亞洲世紀」(ASIA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估計，**亞洲地區的GDP規模占全球比重，2050年時將成長至50.6%**。
- **東協十國組成的東協經濟共同體已於今(105)年初啟動**，龐大的跨境經濟活動與基礎建設需求更強化發展動能，將衍生龐大金融服務商機。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成員國於104年10月5日宣布完成TPP談判並達成協議，經濟規模可達28兆美元，占全球生產總值的37%，將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
- **應掌握契機，藉由推動經貿自由化、加速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我國國際經貿市場**，未來並可透過金融業對區域產業及廣大臺商企業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在地及跨境金融需求，進而促進區域整體的繁榮發展。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 亞太經濟崛起 - 中產階級興起及富裕人士人數成長

- 103年亞洲富裕人士人數成長8.59%至469萬，較101年多出約100萬人，並超越北美地區的468萬人，躍居全球富裕人士人數最多的地區。



資料來源：依據凱捷管理顧問公司 (Capgemini) 及加拿大皇家銀行 (RBC) 所發布「亞太地區財富報告」定義，富裕人士係指至少有100萬美元可投資資產之人士，未包含主要住房、收藏品、消費品和耐用消費品。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我國金融機構資產管理規模（億元）

業別/民國年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銀行業	43,396	56,160	48,152	48,022	48,340	47,839	49,982	51,096	54,499	54,323
— 信託業務規模(不含保管) ¹	39,617	51,720	44,609	44,856	45,424	45,437	46,961	47,280	50,303	50,942
— 境內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 ²	3,779	4,440	3,543	3,166	2,916	2,402	3,021	3,816	4,196	3,381
證券業	38	73	45	97	114	157	427	791	1,329	1,854
— 信託業務規模 ³	—	—	—	—	—	34	268	489	819	1,241
— 境內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 ²	38	73	45	97	114	123	159	302	510	613
投信投顧業 ⁴	40,092	51,109	33,815	49,119	51,462	49,639	55,323	57,904	65,656	66,906
— 境內基金資產總額	19,535	20,864	15,981	20,010	19,163	17,495	18,585	19,793	19,880	22,168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模	6,872	9,212	7,733	8,368	7,905	9,913	9,802	10,859	12,564	13,896
— 境外基金資產總額	13,685	21,033	10,101	20,741	24,394	22,231	26,936	27,252	33,212	30,842
保險業(投資型保單價值) ⁵	6,135	9,906	8,351	11,448	11,916	11,515	12,644	13,382	15,043	15,089 ⁶
期貨業(期貨信託基金規模) ⁷	—	—	—	68	53	30	33	40	25	54
資產管理規模	89,661	117,248	90,364	108,753	111,886	109,180	118,408	123,213	136,552	138,226
資產管理規模(未含境外基金)	75,976	96,215	80,263	88,012	87,492	86,949	91,472	95,961	103,340	107,384
資產管理規模(含銀行存款 ⁸)	312,554	346,539	335,621	368,974	384,353	392,320	412,236	435,643	468,567	49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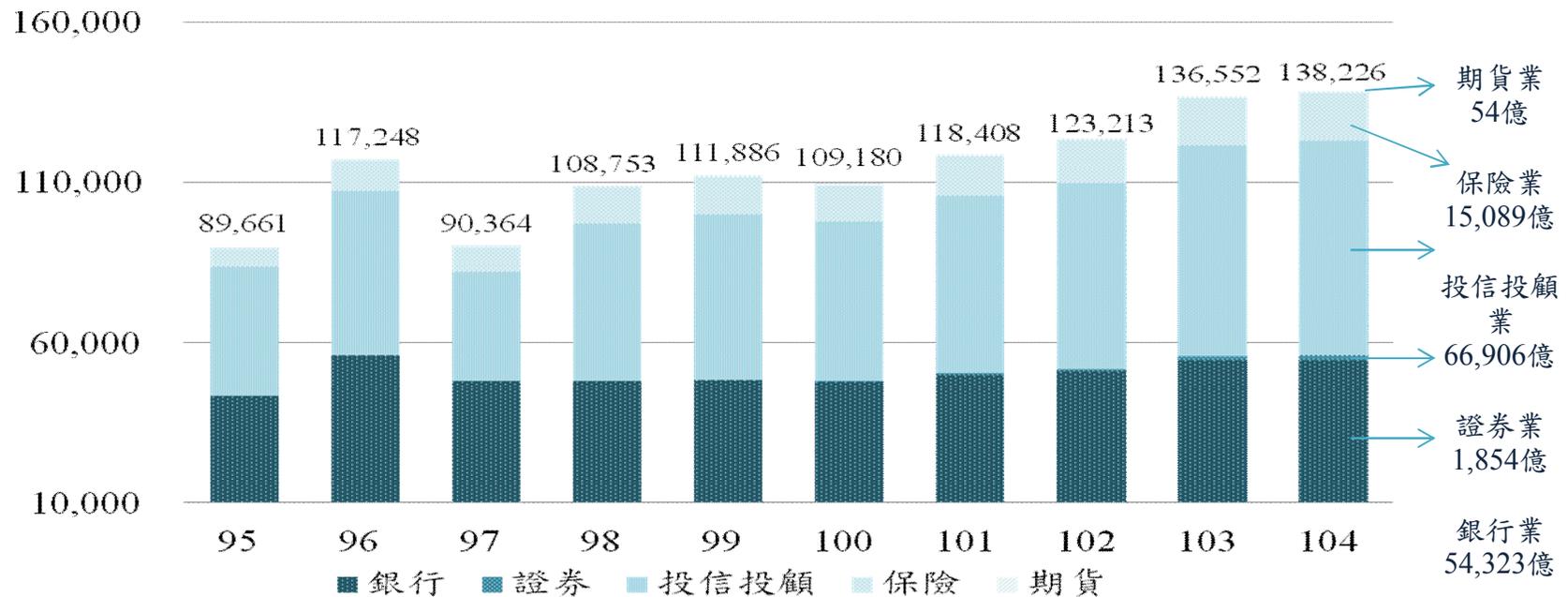
備註：

1. 銀行信託業務含金錢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業務）、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業務，資料來源：信託業公會信託業務統計。2. 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或證券商發行之境內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非保本型），資料來源：櫃買中心店頭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統計。3. 證券信託業務係指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信託業務規模統計。4. 境內、外基金（含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境內外基金資產總額統計。5. 投資型保單價值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總值衡量，資料來源：保發中心壽險財業務統計。6. 104年為第3季資料。7. 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公、私募基金，資料來源：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8. 銀行存款係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存款（含郵匯轉存款），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近4年均呈現成長趨勢，4年平均成長率6.14%。相較於97年底金融海嘯的9兆364億元，亦已成長52.97%。如加計銀行存款後，資產管理規模已達49兆1,986億元。

近十年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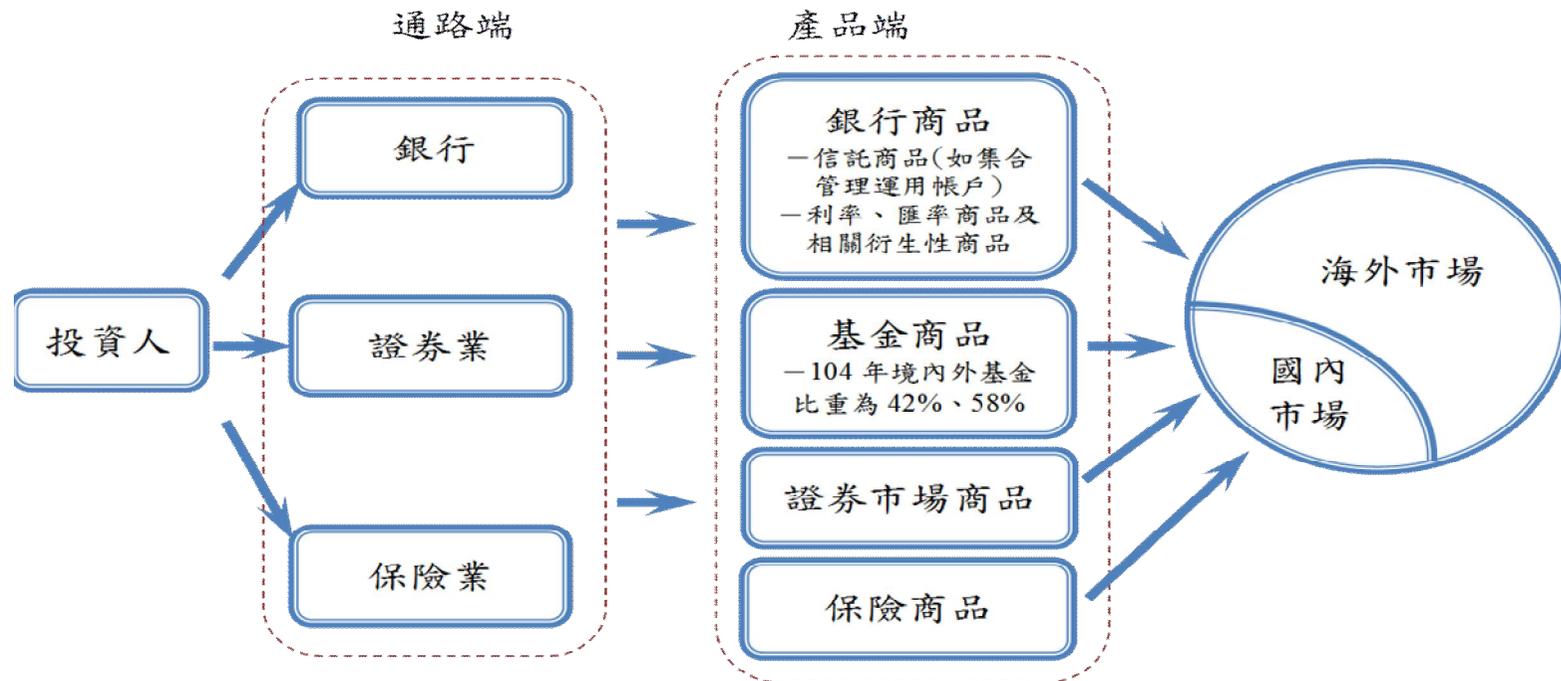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 近年金管會致力推動鼓勵金融創新的政策，金融業在商品及服務的創新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
- 惟金融業服務或商品同質性過高，經營者容易短線惡性殺價競爭；另外，過去金融業通常作為國外金融機構提供商品之下游，透過批售金融商品賺取手續費。

國內資產管理產業鏈示意圖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為掌握世界經濟重心由西方移到東方的契機，以及臺灣金融發展利基等優勢，金管會近年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太，並擴大亞太資產管理市場規模。

推動作法

(一)加速亞太區域布局：

1. 持續與亞太各國簽訂雙邊金融MOU，協助本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2. 鼓勵金融機構充實資本，擴大資產規模，健全國內金融機構體質，支應其在亞洲區域發展。
3. 運用相關資源培養金融專業人才。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推動作法

(二)發展亞太資產管理業務：

1. 提升OBU、OSU、OIU動能：

- (1)開放OIU以第三方支付服務模式收付款項。
- (2)開放OIU辦理保費融資業務等。
- (3)適度擴大OBU、OSU及OIU業務及商品範圍，吸引境外人士來臺投資理財。

2. 擴大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範圍：

- (1)研議修正相關法規，開放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後續將進一步研議銀行辦理保單質借業務之可行作法，以提高投資人資產流動性。
- (2)為利於相關金融業發展，已逐步以兼營方式開放跨業經營，未來可進一步研議擴大跨業經營範圍，並適時就資產管理相關法規予以整合，研議制定資產管理專法。

策略主軸三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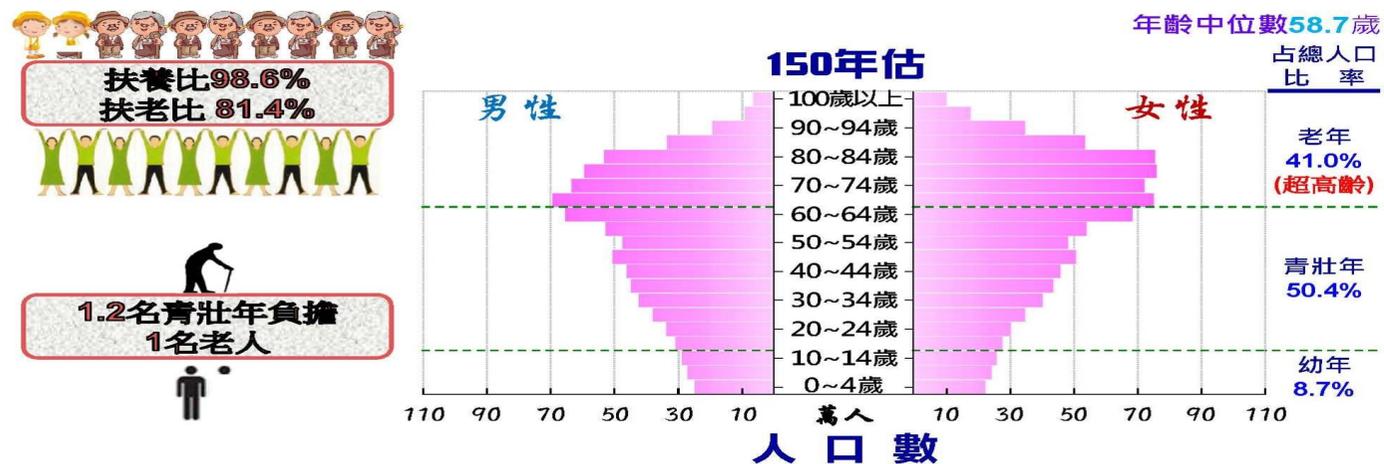
(三)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1.持續強化對於TPP/RCEP與各國金融市場相關資訊之研究，積極檢視我國法令、市場開放程度與國際間之差異。
- 2.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相關效益與衝擊，同時積極與國內業者溝通尋求共識，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策略主軸四 -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人口結構變化一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結構性改變的危機

- ✓ 104年底我國老年人口約為294萬人，占總人口比率12.51%，107年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114年此比率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
- ✓ 我國人口老化的情形日趨嚴重，依推估至2050年，65歲以上失能人口約有172萬人。
- ✓ 對整體國家生產力產生衝擊外，政府對於高齡人口之照顧及經濟補助等亦將扮演著更為重要之角色，政府應運商業機制整合民間資源，以迎接即將到來之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103年8月

策略主軸四 -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推動作法

➤ 研發新型態創新商品及服務開拓高齡商機：

- 鼓勵保險業開發新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積極與異業合作開創新服務模式。
- 鼓勵信託業者依高齡需求設計新型態信託商品，如：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除傳統的財產管理信託之外，鼓勵信託業可研議增加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
- 鼓勵金融業開發退休理財創新基金商品，如生命週期基金。
- 發展退休財務諮詢顧問業務，研議推動建立退休財務諮詢顧問證照考試制度之可行性，未來隨需求及規模逐步擴大，可發展成為退休財務諮詢業，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就業人數。

策略主軸四 –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推動作法

➤ 配合勞動部協助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自選機制

可提供民眾參與退休理財規劃，提高勞工自行因應儲備退休需要能力，亦可擴大國內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開展金融業參與退休金市場商機。

➤ 引導金融業資金協助發展銀髮或長照產業

參與跨部會合作，積極引導金融機構豐沛之資金適度投入銀髮或長照產業，透過分眾化經營方式，亦即以公、民營機構提供不同費用標準或服務之多樣化長照服務，滿足不同民眾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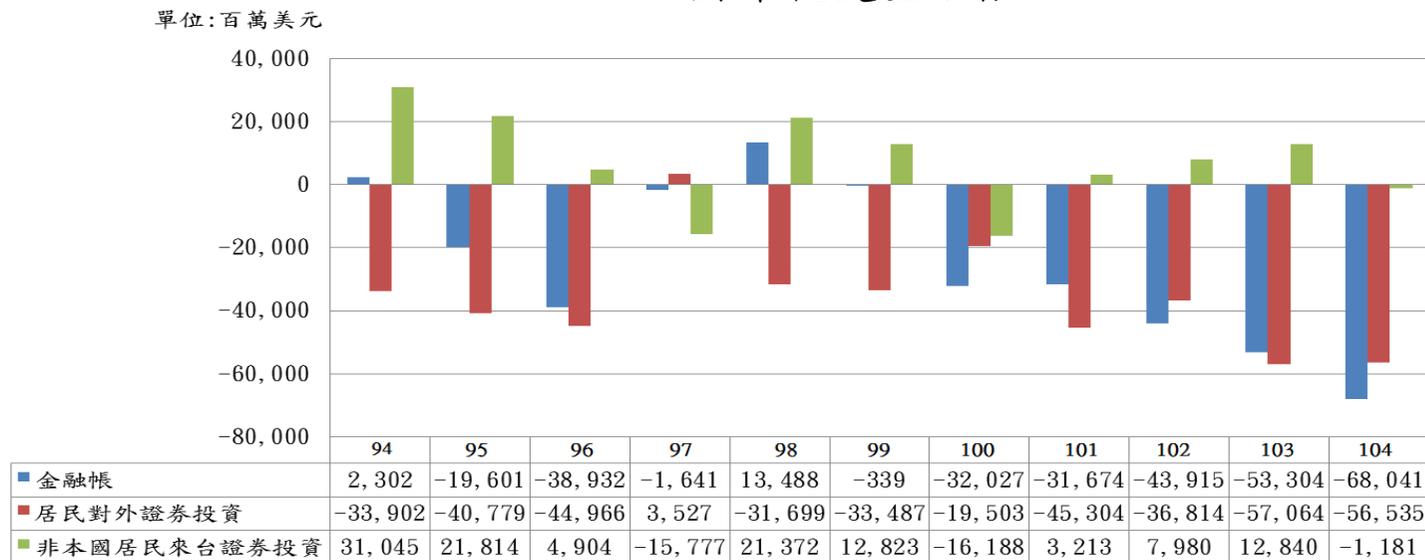
策略主軸五 -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我國金融帳自2010年以來呈現淨流出一證券投資為最大宗

一擴大金融進口替代可增加在臺金融機構業務、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並對國內金融人才培養及就業有所助益。

- ✓ 國內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甚鉅，以保險業為例，至104年底即已逾10兆元，多透過香港、新加坡等地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 104年我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為565億美元，大部分是投資國外債權證券增加。

國際收支金融帳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策略主軸五 -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推動作法

➤ 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

- 發展多元化外幣債券市場：放寬國際板債券市場發行人資格限制、擴大國際板債券發行量、增加外幣計價債券之幣別等措施，多元化國際板債券商品。
- 鼓勵在臺金融機構設計開發商品，並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發行NCD及衍生性商品等各類金融商品。

➤ 鼓勵金融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持續透過差異化措施，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預計105年底可移回金額約達7兆餘元，106年8月底前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預計亦將全部移回國內保管。

策略主軸五 -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推動作法

➤ 協調政府基金在兼顧投資報酬下扶植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發展：

一 建議政府基金可提供我國優秀業者真正參與大中華及亞洲投資區域之委託代操，或委託國內業者透過複委任方式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或要求國外資產管理服務團隊投標時，應請我國金融機構參與管理。

一 建議將投資之國際債券移回國內保管，或與國際型保管銀行之臺灣分行進行簽約。

策略主軸六 - 強化差異化監理

金融機構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為金融監理之核心。對於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執行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更大業務發展空間。

- 在風險管理方面，因應市場變化，隨時檢討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例如已建立「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
- 因應兩岸關係的特殊及國人對不動產之偏好，已分別就大陸地區授信及不動產授信訂定風險控管機制。
- 建立以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為核心之差異化管理機制，非考量金融業之獲利情形，持續將差異化管理原則落實於相關法規。
- 推動以風險為導向的稽核制度：為提升金融機構內稽風險辨識、評估能力，俾聚焦查核，將推動銀行業經申請核准得採行風險導向內稽制度。

策略主軸七 - 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導正資訊落差合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由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已由傳統存款、保障型保單，逐漸轉變為具有風險的投資商品，造成其與消費者之間在商品資訊及風險認知上存在落差，進而衍生出金融消費糾紛。

推動作法

➤ 建立民眾正確的金融消費與投資觀念：

- 透過跨部會合作及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源，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對不同對象、不同族群、以不同方法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對學生、社會中堅以及銀髮屆族群製作合適的金融教材，協助應對人生不同階段面臨的財務問題。
- 配合新科技應用，利用行動通訊及網路社群媒體等管道，廣泛的宣導並提供金融知識，有效提升國民金融知識與能力。

➤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風險告知：配合金融檢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檢視其執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情形，並適時檢討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等。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健全合理之租稅制度有助於金融業之發展

金融產業及商品的課稅規定必須能夠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需求及國際間的競爭情形。

推動作法

- **修正所得稅法，單獨增列「年金保險費」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透過所得稅負誘因引導民眾購買老年相關保險商品，短期內雖使政府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金額的減少，但長期而言，可節省未來每年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亦有助於提升相關產業稅收，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致雇用人力增加所增加之稅收。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推動作法

➤ 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

- 我國基於社會保險改革，自102年起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對股利所得等六項收入收取2%健保補充保險費(自105年起已調降至1.91%)；另推動中的長照保險制度，亦規劃將比照健保，收取0.48%的補充保險費。
- 股利所得屢被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乃屬短暫解決救急措施，且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僅有我國對股利所得收取保費做為社會福利之用。

建議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並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避免額外的投資成本影響市場投資行為，以助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推動作法

➤ 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證券市場稅制：

● 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

- ✓ 稅負成本相當高，與鼓勵長期投資的本意背道而馳：102年對股利所得加徵健保補充保險費2%，又自104年度實施股利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減半及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級距由40%調升至45%，甚至未來股利所得要再加徵0.48%長照保險補充保險費。
- ✓ 內外資租稅負擔存在差異性，造成不公平現象：外資係按20%的稅率分離課稅。
- ✓ 委外研究結果顯示我國證券投資人之投資成本高於大多數國際證券市場之投資人。

➔ 未來考量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並對內外資股利所得採一致的課稅標準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推動作法

➤ 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證券市場稅制(續)：

● 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交易稅：

- ✓ 臺灣目前利率新低點，經濟活動處於低迷狀態。
- ✓ 大部分歐美國家都未課徵債券交易稅，亞洲有課徵者，大部分稅率也較我國低，實在不具備恢復債券交易稅的條件。
- ✓ 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續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調整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債券之利息扣繳稅率：

- ✓ 目前外資投資本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含外幣及台幣計價)利息扣繳稅率(15%)，較本國人(10%)及香港(0%)等皆高
- ✓ 建議將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稅率，由15%為適當調降，以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促進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推動作法

➤ 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證券市場稅制(續)：

● 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得免課徵：

- ✓ 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短期票券、銀行定存等標的。該等投資標的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該類基金商品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卻須課徵「1%」證券交易稅。
- ✓ 基金為一籃子的投資組合，在本質上與個別標的投資無異，二者之稅負卻不一致，不利我國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發展及掛牌交易，且1%之證交稅率，已侵蝕交易利益。

➔ 為利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固定收益類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包括櫃買中心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掛牌買賣交易之流動性，建議此類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策略主軸八 –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推動作法

➤ 檢討金融營業稅合理性：

- 國外金融營業稅，有免徵或優惠稅率規定，故金融實質營業稅率均較一般產業為低。
- 我國採毛額型課徵，實質稅率反而較一般產業為高。
- 營業稅是間接稅，最終將由消費者負擔。

➡ 建議研議營業稅調增3%之落日條件或以其他替代方式，減輕稅賦成本，提升競爭力。

➤ 提高銀行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之上限：

- 因應強化銀行損失承擔能力之國際趨勢，金融監理已逐步提高對銀行備抵呆帳之最低要求。
- 稅務申報受限於所得稅法規定，增提準備以健全經營體質未能獲致相對性鼓勵。

➡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同意銀行增提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

謝 謝 聆 聽

